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为“小家电”+“工程施工”的双轮驱动模式。经自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前期信息披露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为拓展电子烟产业布局，加强公司在电子烟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韵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250万元收购陕西港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生物”）30%股权。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媒体报道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股票买卖情况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股票买卖情况如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惠玲女士结合其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可行权日至2022年11月25日止）等因素，为避免发生短线交易，其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7%，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上述减持未发生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法定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5月23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前期信息披露事项的风险

公司拟对外收购港华生物30%股权事项，港华生物最终估值尚需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且港华生物能否取得“电子烟用烟碱生产”业务的生产资质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港华生物业务受未来宏观政策因素、上游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未来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78,387,86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4.66%，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78,387,86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冻结状态。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